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

99.10.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三條

-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他校教學資源，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，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，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，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，均可規劃開設跨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或跨校之跨領域學程，學程以具整合性或跨領域之現有課程為原則，並共推一開課單位為學程開設單位，辦理各項學程業務。
- 第三條 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，並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、內容與實施方式，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各學程之開設應由學程開設單位擬定學程開設要點，其內容包括：開設宗旨、開設單位、召集人、合作開設單位、課程規劃（含中英文科目名稱、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、時數）、行政管理之規劃、修習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程其他相關規定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為原則，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取得學程學分數的1.5倍為限，課程之開課人數限制比照一般課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第二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依照個人興趣，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修習跨領域學程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習學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1/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同一期間不得具備 2 種（含）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，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，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；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
- 第九條 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條 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大學部之跨領域學程無須另行繳費，研究生修習跨領域學程者，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程前，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依據學程開設單位規定期限內，應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學程開設單位審核無誤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程開設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申請核准修習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，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  
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。  
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 70% 者，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